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
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枣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润枣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第一次股票发行及资金募集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5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406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2018年3月5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44号）。

2018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将于2018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放入经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储，公司财务部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

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8年2月14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托克逊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名：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托克逊县支行

银行账户：20365212300100000218801

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但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由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托克逊县支行无网银转账功能，账户使用较为不便，为方便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公司将资金归拢

至本公司基本户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户，账户号码：8401010001201100052445。虽然公司资金后续存管于公司基本户，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公司从2018年3月9日开始使用，截至2018年8月10日募集资金款项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总金额	15,000,000.00
工资、保险、公积金	-2,339,919.54
牛羊粪等费用	-6,757,500.00
土地、房屋租金	-742,893.50
利息支出	-629,249.99
保证金	-500,000.00
办公家具	-158,700.00
其他日常支出	-3,871,736.97
剩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核查结论

国融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披露的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国融证券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